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75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江曉彤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610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218號、第5171號、第8008號、第1010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Ａ０１緩刑伍年，並應依附件及附表所示向被害人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㈠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即以第一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第二審審判範圍。

㈡本件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下稱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陳明：對於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均承認，僅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上訴，其餘不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85頁），業已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提起上訴，依據前開說明，本案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等其他部分。是本案關於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等部分之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㈠被告自第一次警詢時起，對於客觀犯罪事實皆坦言不諱，並

極力配合檢警調查，俾使檢警能順利偵辦、追查，被告應有其貢獻，犯後態度堪稱良好、配合，觀諸上情可證被告係受不法之徒之花言巧語所蒙蔽，成為不法集團所支配之工具，其惡性並非重大，所涉程度非深，核與詐騙集團之首腦相異，誠非十惡不赦之徒。

㈡本案誠係因被告母親深受眼睛患有右眼視網膜靜脈分枝阻塞疾病所擾，除醫藥費用外，被告尚須支應母親之房租及生活費，需錢孔急下，被告始希冀尋求借貸管道，以為應急，惟被告絕非惡意從事幫助詐欺、洗錢之行為，更非希望透過提供銀行帳號提款卡牟利，請法院審酌被告行為處境、行為動機而能從輕量刑。

㈢被告有維持穩定工作，每日生活作息穩定，現今除有母親需要照護外，尚有兩名年幼未成年子女需被告單獨扶養，故被告除須努力工作支應家用外，尚須於下班後照顧一家人，故被告實為家中經濟支柱，並非遊手好閒之徒。再者，被告經此階段程序後，並未再有任何涉及詐欺之行為，亦未有任何犯罪習慣，且已遠離宵小之徒，以求擺脫罪惡淵藪，如今被告生活已重回正軌，是請法院審酌被告一切情狀，給予從輕量刑並予緩刑宣告，使被告仍有自新機會。

㈣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深感悔悟，亦無獲取任何不法犯罪所得，其年紀尚輕，係因一時失慮而遭詐騙集團所欺，被告於詐欺集團內並不具備指揮管理權限，亦無對任何被害人施用詐術，與詐欺集團主腦角色造成危害社會治安情形仍有不同，當非可資等同並論，所生危害有限，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有情輕法重、衡情可憫恕之情形，請法院再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並審酌上開各情，予以從輕量刑等語。

三、經查：

㈠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

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至於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有濫用權限情事，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103 年度台上字第36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認本案被告犯幫助洗錢罪，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度減輕其刑。再以被告雖已於審判中坦承幫助洗錢犯行，然其於警詢及偵訊時均仍否認具主觀犯意，即於偵查中並未自白犯罪，與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減刑要件不符，無從據以減輕其刑。復於判決理由欄內詳予說明其量刑基礎，且敘明係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仍不知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且其不思戒慎行事，僅因家庭因素需款使用，即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助益他人詐欺取財並隱匿犯罪所得，影響社會金融交易秩序及助長詐欺活動之發生，因此增加各被害人事後向幕後詐騙集團成員追償及刑事犯罪偵查之困難，殊為不該，惟念被告前無刑事前案紀錄，素行尚佳，犯後終能於原審審理時坦承犯行不諱，本案亦無證據足證被告曾參與詐術之施行或提領、分受詐得之款項，僅係單純提供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被告與被害人Ａ０４、Ａ０５、Ａ０６（即原判決附表編號3、4、5所示之被害人）復經原審法院臺南簡易庭調解成立，承諾分期賠償，有調解筆錄存卷可參（見原審卷第83至84頁、第99至100頁），兼衡本案被害人之人數、所受損害之金額，暨被告自陳學歷為大學畢業，從事美容師之工作，須扶養母親及2個小孩（參原審卷第59頁）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刑部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並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為刑之量定，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

客觀上不生量刑明顯失出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情形，核屬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難認有何不當而構成應撤銷之事由可言。上訴意旨關於量刑之指摘，顯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已經原審論斷、說明之事項，依憑己意，再事爭執，自無足取。

㈡再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064號、45年台上字第1165號判例、88年度台上字第6683號判決均同此意旨可參）；又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有其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確可憫恕者，始有其適用，又適用該條文酌量減輕其刑時，雖不排除審酌同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但其程度應達於客觀上足以引起同情，確可憫恕者，方屬相當（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388號、第4171號判決均同此意旨參照）。至行為人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之手段、犯罪後所生之損害、犯罪後之態度、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等，僅屬得於法定刑內審酌量刑之事項，非酌量減輕之理由。而本案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其法定本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因其係幫助犯，而經原審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要無情輕法重之憾，且衡以被告所為行為，使本件詐欺取財之利益得以實現，亦危害社會交易秩序及安全，所為非是，實難認另有特殊之原因或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處，而本案被告犯罪之情狀並無顯可憫恕之情形，揆諸前開說明，本案就被告所犯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自無援引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且原審亦說明不能認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必要之理由（見原判決第6頁），核無未合。

㈢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而被告上訴意旨所指被告犯罪動機、犯後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節，業經原審量刑時均列為量刑因子詳予審酌，且原審所量處刑度復與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無悖，自無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原審量刑過重之情。況被告於上訴本院後，並無新生有利於其之量刑事由，可供本院審酌，是其要求從輕量刑，亦非得以逕取。

㈣稽此，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各節，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四、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一時失慮而為本案犯行，犯後已坦承犯行，並盡力與原判決附表編號3、4、5所示之被害人成立調解，彌補其等所造成之損害，有原審法院調解筆錄2份在卷足佐（見原審卷第83至84頁、第99至100頁），且於本院審理時表示願意賠償原判決附表編號1、2部分之被害人所受損害之3至5成，並按月各給付新臺幣1千元之分期賠償金，以補償原判決附表編號編號1、2所示之被害人之損失（見本院卷第87頁），惟因原判決附表編號1、2所示之被害人於本院審理期間均未到庭，致被告無法與其等達成調解或和解，被告並非無思過誠意，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慎重行事，而無再犯之虞，復參諸上開調解筆錄之記載，原判決附表編號3、4、5所示之被害人表示願原諒被告，並請求法院從輕量刑，或如符合緩刑宣告之要件，給予附條件緩刑宣告之機會等節，本院因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當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5年，以啟自新。復為確保被告記取教訓，並補償本件被害人

所受損害，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被告應依附件及附表所示內容向被害人支付損害賠償，此部分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而就附表所示損害賠償於被害人同意收取時，由被告直接向被害人支付，或以被害人為受取權人向法院提存所以清償提存方式給付上開損害賠償，則不予限制，另被告此部分賠償如未能填補被害人全部損害，被害人尚得依民事訴訟程序請求，以獲得填補。且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違反上開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併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齡慧提起公訴，檢察官郭文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廷宜

法　官　林坤志

法　官　王美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蘇文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附錄：本案原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損害賠償金額(新臺幣)、給付方法
1	Ａ０２（即原判決附表編號1）	7萬元，自本判決確定之日次月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含當日）各給付1千元，如有一期未按時給付，視為全部到期
2	Ａ０３（即原判決附表編號2）	6萬元，自本判決確定之日次月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含當日）各給付1千元，如有一期未按時給付，視為全部到期

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707號、114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788號調解筆錄各1份